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基金运作情况半年报



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新疆国基经开建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个计息年度至少两次对基金运作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发行人自身或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对本期债券偿还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规定及时公告并向债权代理人通报。本报告的报告期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基金规模最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疆国基经开建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发起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

2、基金发起人出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新疆国基经开建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发起人认缴出资总额未发生变化。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已全部用于对新疆国基经开建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

3、基金管理人变动及履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为国信融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魏三虎，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疆国基经开建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履行职责，基金运作情况良好。

#### 4、基金托管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基金托管人未发生变动，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基金的全部资金使用均遵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托管协议所约定的程序。

#### 5、其他重大事项

无。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